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陽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2012)

Suite 1100, 700 - 6th Ave SW
Calgary, AB, T2P 0T8

電話: 1-403-984-1450

傳真: 1-403-455-7674

(1) 建議股份合併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大會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 /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下午六時正(卡爾加里時間)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目 錄

| | 頁數 |
|---------------|------|
| 釋義..... | i-ii |
| 預期時間表..... | 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
| 董事會函件..... | 6 |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指 | 將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 現有 股份更改為1,000 股合併股份 |
| 「本公司」 | 指 |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 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合併股份」 | 指 | 緊隨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A」類持有投 票權普通股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金總額為10,450,000 美元之定息可換股債券 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 九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之公告（全部均為香港時間） |
| 「加元」 | 指 | 加元，加拿大的法定貨幣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股份」 | 指 |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A」類持有投票權普 通股 |
| 「現有購股權」 或「購股權」 | 指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之首 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後（i）於二 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 及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及（ii）於二 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所修 訂）而授出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458,284,442 股現有股份） |
| 「生效日期」 | 指 | 股份合併生效之日期，即為緊隨股東特別大會上 通過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日期之一個工作日 後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A」類持有投票權普通股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某些資料的目的，於本通函印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股份合併」 | 指 | 建議合併每 50 股已發行股份為 1 股合併股份及將合併股份總數向下調整至整數數目方式為註銷因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股份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香港時間)召開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會議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3 至 5 頁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A」類持有投票權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份比 |

若中、英文文中有任何歧義，以英文版本為準。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 | |
|--------------------------|-----------------------|
| 釐定合資格股東有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之登記日 |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
|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 |
| 股東特別大會之時間及日期 |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
|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

下列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 |
|--|-----------------------|
|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
|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
|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
|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

| | |
|---|----------------------------|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之平行買賣開始 |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
|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之平行買賣結束 |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
|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

本通函中所有時間和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和日期。股東應注意，本通函中有關股份合併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時間表中的事件的日期和截止日期，須待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滿足後，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進行合併，因此僅供參考。

如遇發生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酌情延長或調整時間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延長或調整將在適當時候公佈，以通知股東和聯交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阳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20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
及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六時正（卡爾加里時間）舉行

茲通告陽光油砂有限公司（「陽光」或「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 /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下午六時正（卡爾加里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26 號華懋中心二期 20 樓舉行「A」類持有投票權普通股（「股份」）持有人（「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改）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 (i) 遵守《商業公司法》(阿爾伯塔省) 的相關程序和要求以進行股份合併（定義如下）；及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授予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產生的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的上市和交易許可後，自緊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或上述條件達成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之一個工作日後的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生效：

- a) 將本公司每五十（50）股「A」類有投票權之普通股合併（簡稱「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每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憲章文件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及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向下調整至整數數目方式，為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或其委員會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使股份合併生效，以及彙集並出售所有合併股份碎股，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登記股東

倘閣下以本身名義持有股份，則閣下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登記股東**」）。身為登記股東，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大會且欲確保閣下的股份於大會上獲行使投票權，閣下須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函內所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註明日期及加以簽署並將其發送。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unshineoilsands.com。

實益股東

倘閣下以於經紀行或中介機構（即經紀、投資行、結算所或類似實體）開立的賬戶持有股份，則閣下為本公司的實益股東（「**實益股東**」）。實益股東須遵循閣下的中介機構提供的投票指示表格或其他代表委任表格內所列指示以確保閣下的股份於大會上獲行使投票權。

承董事會命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孫國平
執行主席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及投票。凡持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須於委任表格適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48小時前送達(i)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Alliance Trust Company（地址為Suite 1010, 407 — 2nd Street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2Y3）或(ii)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i)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當日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按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方為有效。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就上述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5. 上述特別決議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先生、劉琳娜女士及蔣喜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弋先生、Alfa Li 先生及邢廣忠先生。



阳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2012)

Suite 1100, 700 - 6th Ave SW

Calgary, AB, T2P 0T8

電話: 1-403-984-1450

傳真: 1-403-455-7674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之公告，當中提及到(i) 按每五十(5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及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向下調整至整數數目方式，為註銷因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零碎股份；及(ii)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更多信息，以及(ii)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按每五十（5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及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向下調整至整數數目方式，為註銷因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零碎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i>已發行及繳足股份:</i> | <i>加幣\$</i> |
|------------------|-----------------|
| 6,405,581,506 | \$51,654,609.26 |

公司股本中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個方面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投票權、股利和資本返還權。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本公告之日起至生效日期為止，沒有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將發行不少於 128, 111, 630 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部分均未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並且沒有就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進行或目前未提議或正在尋求任何申請。在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和細則，合併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每股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享有一票表決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外，概無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除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予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該等事宜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可能有權獲發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因現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各自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遵守《商業公司法》(阿爾伯塔省) (如適用) 及上市規則下相關程序及規定使股份合併生效；及

(iv) 自監管機關或其他人士取得就股份合併可能所需之所有必要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假設上述條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預期股份合併將於股份合併之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日期後下一個工作日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因現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各自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將合併股份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非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之零碎權益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考慮及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數目。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為5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48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2.4港元）計算，(i) 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24港元，(ii)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5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1,200港元；(iii) 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生效，則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價值將為2,4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改變。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之權利。就此而言，股份合併將可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導致每股合併股份 2.4 港元（根據最後可行日期的當前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 0.048 港元計算），將使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要求。此外，董事會相信，每股交易價高於 1.00 港元將增強公司的企業形象。

預期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隨著合併股份之交易價格提高以及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降低，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具吸引力，尤其是內部規則可能有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價格下限的證券之機構投資者，從而進一步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鑒於上述原因，儘管因令股東產生零碎股份而產生潛在成本及影響，本公司仍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安排

碎股買賣安排

為緩和股份合併及／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存在股份碎股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一中證券有限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手持合併股份碎股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對盤服務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結束（包括首尾兩天）。股東有意使用此項對盤服務，請於上述期間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聯絡黃靜儀小姐（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6號章記大廈2字樓，電話號碼(852)3188 2676）。

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

憑單證書的持有人無權就憑單證書行使投票權或獲得股息。

建議對碎股對盤安排有疑問的股東諮詢自己的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將於香港時間(星期三)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一天後之隨後的工作日，股東可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現有股票為橙色）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新股票將為紫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所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每張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仍然有效但僅作為所有權之憑證及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現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本金額為 10,450,000 美元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 0.0822 港元轉換為 990,347,263 股現有股份。建議的股份合併可能導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及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後可能會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發生調整，有關調整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最多合共為 458,284,442 股現有股份之權利。擬議的股份合併可能導致對購股權的行使價和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可能發行的合併股份的數量進行調整，該調整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和條件及上市規則進行。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或附帶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其他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6號華懋中心二期20樓舉行。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藉以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為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批准股份合併之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各自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所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及重選董事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就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 (i) 本公司在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處，即Alliance Trust Company，地址為：Suite 1010, 407-2nd Street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2Y3；或；
- (ii)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已被撤銷。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通函上文標題為「建議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一般委任表格資料

(a) 徵集委任表格

本管理資訊通函乃就由或代表本公司管理層徵集委任代表表格而提供，以供本通函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目的而提供。

徵集委任代表表格的成本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徵集將主要採用郵遞方式進行，惟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正式僱員亦可由專人或以電話、傳真、電郵或其他通訊方式尋求委任代表或投票或投票指示。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登記股東受邀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其股份投票或委任其他人士（毋須為股東）擔任其代表代其投票，詳情見下文「登記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實益股東受邀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為就其股份投票其須遵循下文「實益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所述程序。

(c) 註冊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

如果閣下以自己的名義持有股份，則閣下是公司的註冊股東（“註冊股東”）。作為註冊股東，如果閣下無法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希望確保閣下的股票在會議上獲得表決，則閣下必須填寫，註明日期並簽署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按照列出的指示進行交付以委託書的形式和在本通函中。這種代理形式還發佈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新聞網站 www.hkexnews.hk 和公司網站 www.sunshineoilsands.com 上。

委任委任表格持有人

委任表格為授權其他人士代登記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的文件。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內已列有其名的人士為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董事。倘閣下為登記股東，閣下有權委任委任表格內指定人士以外的人士或公司（毋須為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閣下行事。為此，閣下可於委任表格空白處填寫該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稱或另行填妥並發送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委任表格須採用書面形式，並須經閣下作為登記股東或閣下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登記股東為法團或其他法律實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簽署。

委託書中指定的人將根據閣下對可能召集的選票的指示，對代表的股份進行投票或不投票。如果閣下針對要採取的任何行動指定選擇權，則將對閣下的股票進行相應的投票。代理人就以下事項授予在其中指定的人的酌處權：

- (i) 其中未指明選擇權的每個事項或事項組；

(ii) 對其中確定的任何事項的任何修改或變更； 和

(iii) 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處理的其他事項。

對於在委託書中未指定選擇權的事項，委託人中指定的人將對委託人代表的股份進行表決，以批准該事項。

委任表格持有人投票

登記股東無論是否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可能欲由受委代表進行投票。

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大會資料並選擇提交委任表格的登記股東，均可經由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於上註明日期及簽署並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惟須確保委任表格於其適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 48 小時（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

從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大會資料並選擇提交委任表格的登記股東，均可經由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於上註明日期及簽署並將其交回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lliance Trust Company（地址為 Suite 1010, 407-2nd Street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2Y3），惟須確保委任表格須於其適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 48 小時前送達。）

(d) 實益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

如果閣下的股份在經紀公司或中介機構（即經紀人，投資公司，票據交換所或類似實體）的帳戶中持有，則閣下是公司的實益股東（“實益股東”）。實益股東應遵循閣下的中介機構提供的投票指示表格或其他代理形式中規定的指示，以確保閣下的股份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

本節所載資料對眾多股東而言極其重要，蓋因大部分股東並非以本身名義持有股份。實益股東須注意，僅登記股東提交的委任表格可被承認並可於大會上依其行事。

登記股東或獲彼等委任為受委代表的人士方獲許於大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許多為實益股東，原因為彼等所擁有的股份並非以彼等的名義登記，而為彼等以經手購入股份的經紀公司、銀行、信託公司或結算所的名義登記。實益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登記：

- (i) 實益股東以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中介機構（「中介機構」）（中介機構包括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商、證券經紀及自行管理的 RRSP、RRIF、RESP、TFSA 及類似計劃的受託人或管理人等）的名義；或
- (ii) 以中介機構為參與者的結算代理的名義（例如 The Canadian Depository for Securities Limited 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適用證券法規定，本公司將向結算代理及中介機構派發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統稱「大會資料」）的副本，以派發予實益股東。

中介機構須將大會資料轉發予實益股東，除非實益股東已放棄收取該等資料的權利。中介機構通常利用服務公司以將大會資料轉發予實益股東。每間中介機構或服務公司均有其本身的郵遞程序並向客戶提供其本身的退還指示。請注意，本公司管理層無意向轉交大會資料及投票指示請求表格予根據加拿大證券法反對其中介機構披露有關彼等所有權資料的實益股東（「反對實益股東」）的中介機構支付費用。因此，倘閣下為反對實益股東，閣下將不會收到該等資料，除非代表閣下持有股份的中介機構承擔運送費用。

閣下須審慎遵循閣下的經紀或中介機構的指示以確保閣下的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行使投票權。閣下的經紀提供予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與本公司提供予其登記股東的委任表格相似。然而，其用途乃限於就如何代表閣下投票向中介機構發出指示。

在加拿大，多數經紀現將取得客戶指示的責任委託予 Broadridge Financial Solutions Inc.（「Broadridge」）。Broadridge 郵寄投票指示表格以替代本公司提供的委任表格。投票指示表格將提名本公司的委任表格內所列相同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代表閣下。閣下有權委任投票指示表格內指定人士以外的人士（毋須為本公司實益股東）於大會上代表閣下。為行使該項權利，閣下須於投票指示表格的空白處填寫擬委任代表的姓名。根據 Broadridge 的指示，已填妥的投票指示表格其後須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 Broadridge 或經由電話或互聯網發送至 Broadridge。Broadridge 其後以表格形式呈列所有接獲指示的結果並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代表股份之投票發出適當指示。倘閣下接獲 Broadridge 發出的投票指示表格，閣下不可使用該表格以於大會上直接就股份進行投票。為使股份獲行使投票權，投票指示表格須於大會前依照其指示填妥並交回 Broadridge。

儘管作為實益股東閣下不能就以閣下的經紀名義登記的有投票權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直接獲得承認，閣下或閣下指定人士仍可作為閣下經紀的委任表格持有人出席大會並以該身份就閣下的股份投票。倘閣下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作為閣下經紀的委任表格持有人間接就閣下的股份投票，或由閣下指定人士如此行事，閣下須於提供予閣下的投票指示表格內的空白處填寫閣下本名或閣下擬指定人士的姓名，並於大會前依照閣下的經紀所提供指示將填妥的表格交回該經紀。或者，閣下可書面要求閣下的經紀向閣下發送法律委託書，以使閣下或閣下指定人士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閣下的股份投票。

(e) 撤銷委任表格

已提交委任表格的股東於其獲行使前的任何時候均可將其撤銷。除按法律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撤銷外，已發出委任表格的股東亦可以下列方式作出撤銷：

- a) 簽署附有較後日期的委任表格或簽署有效的撤銷通知，以上兩者均須由股東或該人士的授權代理人書面簽署或（倘該人士為法團）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加蓋公司印鑑，並於委任表格適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將附有日期的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Alliance Trust Company（地址為1010, 407 - 2nd Street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2Y3,）或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 樓）（如適用）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100, 700-6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0T8），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當日提交大會主席或按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
- b) 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人士的股份投票。

撤銷委任表格不會對於撤銷前已進行投票的事項構成影響。

若干人士及公司於將予執行事項中擁有的權益

除於本通函內披露者外，本公司管理層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董事之代理人或主管人員或自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開始以來擔任該等職務的任何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的任何關聯人或聯屬人士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執行的任何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其他資料

其他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可在 www.sedar.com 的電子文件分析和檢索系統查閱。

其他資料納入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影響證券持有人權利的文件連同與本公司相關的其他資料可在本公司的網站 www.sunshineoilsands.com 查閱。

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劉琳娜女士及蔣喜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弋先生、Alfa Li 先生及邢廣忠先生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本通函或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數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的批准

本通函的內容及刊發已獲董事會批准。

此 致

列位股東及證券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孫 國 平
執行主席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